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107 年度新修正勞動基準法相關常見問答集

一、修正休息日加班費改採核實計算

	問題		答覆
1	休息日加班費「核實」計 算,是什麽意思?	2.	原法定休息日加班時數及加班費是採擬制工時制度。如加班時數在4小時以內者,以4小時計;逾4小時至8小時以內者,以8小時計;逾8小時至12小時以內者,以12小時計。且皆須計入每月延長工作時間總數46小時範圍。107年修法後休息日加班時數及加班費計算採「核實」計算,意即,將休息日出勤之工作時間及工資計算改依勞工實際之出勤時間計算,並按實際工作時數計入每月延長工作時間總數46小時範圍。
2	修法後的休息日加班費計算方式?	2.	依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,勞工於法定休息日出勤工作時,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,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 1 又 1/3 以上,工作 2 小時再繼續工作者,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 1 又 2/3 以上。(注意:請勿以乘以 1.33 或 1.66 計算,會低於法令規定)例如:小明約定月薪 36,000 元(換算時薪為 150 元),老闆如使小明於休息日上班 9 小時,老闆應給予小明 9 小時之加班費,且需將 9 小時計入每月延長工作時間總數 46 小時範圍。 (1) 依法定公式,當日工作前 2 小時部分,時薪應以 150乘以 4/3 計算;其後 6 小時工作時間部分,時薪應以 150乘以 15/3 計算;當日超過 8 小時部分,時薪應以 150乘以 1+5/3 計算。 (2) 當日加班費為 2,300 元,公式如下:150*4/3*2 小時+150*5/3*6 小時+150*(1+5/3)*1 小時。

二、每月加班時數上限放寬至1個月不超過54小時,每3個月不超過138小時

	問題	答覆	
	新修法後的加班規定	【加班時數上限】 依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規定,每個月延長工作時間時數最多為 46 小時,鑑於事業單位經營型態多元,故允予勞資雙方於每月延長工作時數上限 46 小時總數不變之前提下,勞資雙方得另約定在每 3 個月週期內彈性調整,但單月延長工作時間時數上限不得超過 54 小時。	
1		【程序】 1. 事業單位如認為有需要彈性調整延長工作時間時數上限,如有工會應經工會同意,如無工會,應經勞資會議同意後,才能夠開始實施,且勞資雙方應明確約定實施週期之起迄時間、適用之對象等及公告問知,以避免爭議。 2. 若勞資雙方另行約定,在每3個月週期內彈性調整,單月延長工作時間時數上限不得超過54小時,除了需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外,如果雇主僱用人數在30人以上,因影響勞工人數較廣,故應再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。 3. 提醒!勞資雙方於召開勞資會議時,應依「勞資會議實施辦法」規定辦理選舉程序、勞資雙方協商代表性、會議出席人數及決議等事項,以避免致勞資會議決議無效。	
2	每 3 個月不超過 138 小時之「每 3 個月」 如何計算?	 「每3個月」的範圍是以「連續」3個月為一週期,依曆計算,亦即不得約定跨月實施,如不得約定以5月、7月9月為3個月之週期。且勞資雙方應就實施週期的起迄時間明確約定。 例如勞資雙方可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約定於107年4月至9月彈性調整延長工作時間上限,則於4至6月該週期間,可彈性調整單月最高54小時,總時數不超過138小時,依此類推。 提醒!雇主於排定勞工工作時間時,仍應以勞工之身心健康維護及必要性為前提,妥為安排每月勞工之工作時間。 	
3	勞資會議之決議是否 需要設置效期?	承上,勞資雙方於協商放寬延長工作時間上限時,應視事業單位內 之工作型態、業務週期性以及勞工之身心健康,妥為約定實施對 象、起迄日期,及排定工作時間。	
4	放寬加班工時是否需 個別勞工同意?	如勞資雙方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放寬延長工作時間上限後,應將實施內容公告周知,明確使勞工知悉,以避免勞資爭議。惟事業單位如有加班之需求,仍應徵得個別勞工同意,始得為之。	

三、加班換補休

	問題	答覆
1	加班補休的時數如何計算?	 如勞工於平日延長工作時間或於休息日出勤,勞工可依實際延長工作時間時數選擇換取補休並經事業單位同意,但如勞資雙方另有優於勞動基準法之規定,則從其約定。 例如:安安與雇主約定每週一至日為一週期,週一至週五為工作日,每日工作時間8小時,週六為休息日、週日為例假日。如安安於週三加班2小時,於週六休息日加班3小時,共加班5小時。則安安可以於加班之後依自己之意願及發生先後順序換取5小時之補休時數。
2	勞工加班後,是不是都可以不用 給加班費,都給勞工補休即可?	 不行!本次新增加班補休規定,是讓勞工在延長工作時間後,可多選擇欲換取加班費或補休,並規定加班補休期限屆滿後,未休完時數仍應發給加班費,明確勞資雙方間權利義務關係,以免權益受損。 因此,經加班產生之延長工作時間時數,應依勞工意願選擇補休,雇主不可於事前(加班前)與勞工約定向後一次拋棄加班費請求權,僅給予勞工補休。
3	公司原先皆一律給加班費,現在一定要給員工選擇要加班費還是補休嗎?	是的。承上,本次新增加班補休規定是賦予勞工在延 長工作時間後,由勞工個人個別選擇換取加班費或補 休,惟補休雖為勞工意願選擇,但仍應徵得雇主同意。
4	加班補休時數,屆期還沒休畢, 結算工資標準應該以「加班當時」 或「結算當時」之工資標準核發 加班費? 例如:花花與雇主約定月薪為 36,000元,於107年3月21日加 班2小時並換補休,如約定應於 108年2月底前休畢。但花花於 107年11月調薪至38,000元,至 108年2月底前仍然未休畢。雇主 發給工資時,應以加班時(107年3 月)工資作為折現基礎?還是依折	 依新增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之 1 規定,如勞工於加班之後依其意願選擇補休,但補休期限屆滿時仍未休完,則未補休之時數應依「加班當時」之工資計算標準發給。 以本案為例,花花於 107 年 3 月 21 日加班 2 小時,並選擇換取補休,但補休期限屆滿仍未休完,此時,雇主應依「加班當時之月薪」所換算之每小時工資額(36,000 元換算時薪為 150 元)計算應給付之加班費。亦即,雇主應給付400元之加班費。公式:150*4/3*2 提醒!雇主應於平時即明確記載勞工將何日之加班時數選擇補休,以及哪些時數已經補休完畢,以

算時(108年2月)的工資作為折 算基礎? <u>避免屆時要折算工資時,無法釐清加班時數之折算</u> <u>工資標準。</u>

四、輪班制

	問題	答覆
1	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輪班制的定義是什麼?	「輪班制」意指工作有固定班次之更換,如上一 班次為早班、下一班次更換為中班。班次之銜接 點為輪班制班次更換之休息時間。至於「非輪班 制」(排班輪休,如:固定「朝9晚5」工作者), 或「屬於輪班制但班次沒有變動者」,則不是本條
		規定之對象。
2	阿湯每天上班時間是上午8點至下午5點,如果他前一日加班22點才下班(5點至6點為休息時間),隔日是否應間隔11小時後,也就是隔日上午9點才能再上班?	阿湯是固定班次的勞工,並非輪班制勞工,不適 用勞基法第 34 條輪班制勞工班次間隔 11 小時的 規定。

五、特別休假遞延

	問題	答覆
1	如勞工有遞延前一年度之特別休假,如 到次一年度仍未休完,是否可再遞延?	依 107 年新修正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規定,勞工於當年度所取得之特別休假,因年度終結而未休完,經勞資雙方協商得遞延至次年度實施,於次年度終結時,如仍有未休完之日數,不得再遞延,雇主最晚應於契約所約定之發薪日或年度終結後30 日內發給工資。
2	(1) 小君於 105 年 2 月 1 日到職,106 年 2 月 1 日任職滿 1 年,有 7 日特 別休假,可於 107 年 1 月 31 日前請 休完畢。年度終結時,小君可否跟 雇主先約定遞延不結算工資? (2) 阿張於 105 年 4 月 1 日到職,106 年 4 月 1 日滿 1 年有 7 日特別休假, 可於 107 年 3 月 31 日前補休完畢, 年度終結時,阿張可否跟雇主先約	 依現行勞動基準法第38條第4項規定,勞工之特別休假,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,不論未休原因為何,雇主均應發給工資,不得遞延。因此,如勞資雙方所約定之年度終結日係於新修正規定施行前(即107年3月1日前),仍應依現行勞動基準法規定予以結清。 小君7日特別休假,可於107年1月31日前補休完畢。因新法尚未施行,故如有未休完日

	定遞延不結算工資?	數雇主應折算發給工資。 3. 阿張 7 日特別休假,可於 107 年 3 月 31 日前補休完畢,因年度終結日時新法已施行(107年 3 月 1 日),故如有未休完日數,勞資雙方得約定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。
3	(1) 阿哲於 106 年 5 月 1 日到職,與雇主約定於受僱當日起算特別休假,每月 5 日為發薪日。 (2) 於 107 年 5 月 1 日年資滿 1 年,從107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4 月 30 日止享有 7 日特別休假,阿哲至 108 年 4 月 30 日年度終結時,仍有 2日未休完。 (3) 阿哲與老闆約定,將 2 日未休完的特休遞延,最後至 109 年 4 月 30日止,仍未休完該 2 日特別休假。 (4) 試問:雇主最晚應於何時發給 2 日特別休假未休工資?	109年5月1日時,阿哲不得再將未休完之2日 特別休假再遞延,雇主應結算,最晚應於約定發 薪日5月5日或5月30日前發給特別休假未休工 資。
4	(1) 承上題,阿哲於 107年5月1日年 資滿1年,享有7日特別休假,於 年度終結時仍有4日未休完,並遞 延至次一年(108年5月1日至109 年4月30日)度續休。 (2) 次一年度(108年5月1日起)因 年資滿2年,享有10日特別休假, 因工作忙碌僅休了前一年度所遞延 之2日特別休假,於年度終結(109 年5月1日)時,阿哲決定將全部12 日特休假折算為工資。 (3) 阿哲在前一年度(108年度)月薪為 30,000元,次一年度(109年度)每月 調薪至33,000元。 (4) 試問:雇主要將12日特休假折算為 工資時,應用前一年度(108年度) 或次一年度(109年度)的工資標準	 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24條及第24條之1 規定,如有前一年度遞延及次一年度之特別休假日數時,在次一年度終結折算工資時,應分別以前一年度及次一年度之工資標準分別計算。 以本案為例,阿哲在次一年度(109年度)將12日特別休假折算為工資時,2日特別休假應以前一年度(108年度)月薪30,000元為標準計算,10日特別休假應以次一年度(109年度)月薪33,000元為標準計算。意即,雇主應發給阿哲特別休假折算工資共13,000元。公式:(30000/30*2)+(33000/30*10)。 提醒!雇主應於平時即分別明確記載勞工特別休假天數遞延及使用狀況,以避免屆時要折算工資時,無法釐清特別休假之折算工資標準。

折算呢?

特別休假遞延「勞資雙方協商」,要用何種形式?勞資會議或工會決議、工作規則、個別同意?

5

特別休假是個別勞工因年資滿一定年度後所享有 之權利,故當年度終結未休完日數應折算或遞 延,仍應由「個別勞工」行使,不得以工會、勞 資會議或工作規則等形式予以取代個別勞工意 志。